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6月18日下午13:00开市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当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司于次日披露《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64)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2天沃债”不停牌。公司将积极就该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并在确定后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6月2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6,167,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14,334,232	52.98%	798,166,331	51.54%

二、 上海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保监会全体委员保证书(《保险集团非寿险业务指引》(保监发〔2014〕96号))、《保险(集团)非寿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保监〔2014〕78号)和《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非寿险子公司管理和保险集团非寿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办行保函〔2015〕20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至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发出,会议业经与表决的董事1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数10票,会议的结果,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保险并表管理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平安非寿险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A股证券代码:601988 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境内上市 公告编号:2015-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王康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61号),根据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行业自律管理委员会已核准王康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王康先生自2015年6月21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原董事会秘书李欣先生的解聘同时生效。
王康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citic.com)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对新任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表示欢迎,对原董事会秘书李欣先生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32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二)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2月2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4日、6月9日及6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一)》。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15年6月26日、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需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4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业链的服务功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海百大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前海百大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8.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9.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中介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均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后有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10.股东持股:本公司持有前海百大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登记手续事宜。
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业链的服务功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新技术的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决策,公司将认真学习最新政策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15年6月26日、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需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审议通过自一年内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内购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3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发布的《中珠控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亿宏”)于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北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人民币4200万元“润金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北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润金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186天;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币种:人民币;
6.理财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7.理财到期日:2015年11月20日(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8.预计年化收益率:5.8%;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2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投资方向:主要投向范围包括:银行现金、央行票据、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12.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4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业链的服务功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海百大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2.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5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4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审议通过自一年内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内购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3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发布的《中珠控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亿宏”)于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北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人民币4200万元“润金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北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润金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186天;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币种:人民币;
6.理财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7.理财到期日:2015年11月20日(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8.预计年化收益率:5.8%;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2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投资方向:主要投向范围包括:银行现金、央行票据、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12.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3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为983,150,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为943,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8%。
会议出席情况(含《公司法》规定的回避表决):
1.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鸿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鸿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通压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49,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